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（所）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（所）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3 日（一）中午 12 點 10 分整

開會地點：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2 會議室

主 席：伍院長鴻沂

紀錄：李妍樺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簽到單）

壹、宣讀上次（103 年 10 月 8 日）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訂定本學系系核心能力，提請討論。	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二：修訂本系課程方向，請討論。	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三：本系（所）名稱更名建議，請討論。	英文系（所）名稱確定為 English Learning and ESP； 中文系（所）名稱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相關會議討論，未來各系畢業總學分數將下修，以符合教育部畢業學分之規定。
- 二、研究所論文考試將分（一）論文計畫與（二）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伍鴻沂

案 由：訂定本學系系核心能力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03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未討論，再召開會議詳加討論。

辦 法：確立系核心能力，訂定本系中長程目標，並據此為課程修訂依據。

決 議：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伍鴻沂

案由：修訂本系課程方向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3年10月8日系務會議未討論，再召開會議詳加討論。

辦法：本案經系務會議討論後，作為本系課程修訂及未來發展之依據。

決議：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伍鴻沂

案由：本系（所）中文名稱更名建議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3年10月8日系務會議決議本系（所）英文名稱為 English Learning and ESP，中文名稱尚未產生共識。

辦法：本案經系務會議討論後，作為本系（所）名稱未來更名之依據。

決議：本系（所）中文名稱確定為「英語習得與專業應用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。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（所）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（所）務會議

103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

主席：

伍鴻沂院長	
-------	--

出席：

黃淑慧	請假	廖淑芬	
黃淑眉		陳美貞	
林世忠		謝春美	
林青穎		蔡宗宏	

列席：

潘怡靜	另有重要會議	范靜君	請假
楊素貞			